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随函转递2017年10月27日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第21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7年11月7日重发。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1 段提交的报告

2013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指示委员会至迟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并在其后每年审查和更新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5 段(b)所述清单中的物项，即 INFCIRC/254/Rev.11/Part1 和 INFCIRC/254/Rev.8/Part2(核相关物项)。

为完成上述任务，委员会审议了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5 段(b)详述清单所载物项的订正清单。

2017 年 10 月 27 日，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指示采取行动，批准如下：

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5 段 (b) 详述清单所载物项的更新资料

委员会确定，INFCIRC/254/Rev.12/Part 1 和 INFCIRC/254/Rev.9/Part 2 中的物项清单被 INFCIRC/254/Rev.13/Part 1 和 INFCIRC/254/Rev.10/Part 2 中的项目清单所取代。因此，INFCIRC/254/Rev.13/Part1 和 INFCIRC/254/Rev.10/Part 2 号文件所载物项清单应受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b)和(c)段所规定措施的管制。
